

台灣味之素《VONO®登錄發票抽獎活動》領獎信函

★ 中獎獎項：※請依實際中獎獎項勾選，若獎項勾選錯誤或填寫錯誤，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

<p>週週抽：VONO®限量造型悠遊卡（價值 650 元），共_____個</p> <p>▶ 請填寫獎項收件地址：_____（請填寫白天可收包裹地址）</p> <p>* 悠遊卡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1,000 元者（即 2 個以上）需填寫並寄回領獎信函，未滿 NT1,000 元不需填寫。</p>										
<p>加碼抽：1 萬元好禮即享券（價值 10,000 元）</p> <p>▶ 請填寫獎項收件之手機號碼：<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p> <p>*獎項以電子序號型式提供，並以「手機簡訊方式」發送至中獎者所填寫之手機號碼，請確保手機號碼填寫正確，若因號碼錯誤以致發送錯誤或失敗，恕不再補發獎項，中獎者不得異議。</p>										

★ 下列資訊攸關您的中獎權益，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中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1. 市內電話:				2.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中獎者親筆簽名處										
【加碼抽】中獎發票正本及購買明細浮貼處										
抽中「VONO®限量造型悠遊卡」獎項免附發票										

兌獎方式：

- ❖ 請將填妥後領獎信函檢附中獎發票正本(需含購買明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2025/04/22 前(以郵戳為憑)** 以掛號信件寄回：**1040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68 號 5 樓《VONO®活動小組》** 收，逾期視同放棄兌獎權利。
- ❖ 有效中獎發票係指於 2025/02/07 00:00~2025/04/03 23:59 止所開立且發票明細須能清楚辨識單筆購買 VONO®濃湯指定口味任 2 盒(限玉米濃湯、馬鈴薯濃湯、南瓜濃湯、起司濃湯、洋蔥濃湯)，若發票上無購買項目，需另附購買明細。如發票遺失、提供標示不完整、無法辨識或無法提供正本者，視同無效；如中獎之發票經活動小組檢核後不符合活動規範，視同不符合兌獎資格，亦不再補抽。
- ❖ 若中獎發票為雲端發票(電子發票存載具者)須附上載具截圖畫面，且能清楚辨識『發票號碼/發票日期/發票開立店家名稱/載具類別(如：手機條碼、會員載具等資訊)/完整交易明細』等相關資訊作為兌獎之依據。
- ❖ 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不論中獎金額多寡，除中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方能領獎。
- ❖ 待中獎人寄回所需之兌獎資料並經活動小組確認無誤後，「週週抽」獎項統一於 2025/06/20 前寄出；「加碼抽」獎項以電子序號型式提供，並以手機簡訊方式統一於 2025/05/20 前發送至中獎者所填寫之手機號碼，請確保手機號碼填寫正確，若因號碼錯誤以致發送錯誤或失敗，恕不再補發獎項，中獎者不得異議。
- ❖ 詳細活動辦法以活動網頁公告為準，活動專線(02)2502-067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00，不含例假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除中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 ❖ 本活動限設籍臺灣之本國公民且非營業買受人始得參加，參加者不得以公司或機構團體名義參加；登錄之發票不得打入買方之統一編號，且不得為手開式發票。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 ❖ 週週抽獎項收件地址或加碼抽獎項收件手機號碼請詳細填寫，因相關資料不完整或錯誤，導致獎品無法運送或無法聯絡中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 活動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保留一切民、刑事訴追之責。
-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 NT\$1,001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於次年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主辦單位將不再另外寄發紙本中獎所得扣繳憑單。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 元，依法需預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中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中獎者同意依台灣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捐，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
- ❖ 獎品以實物為準，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獎項之權利。